學生事務處

檔　號：107/030203
保存年限：1024

中隊長吳玫玲

財團法人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96 號
聯絡方式：02-2523-1461

受文者：全國各大專校院及高中高職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嘉基安字第 107030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學務長請假
組長楊[illegible] 0323 1630

代爲決行

主旨：檢奉本會 107 年度嘉新獎學金申請辦法、同意書及申請書各乙份，敬請惠予公告以利 貴校學生申請，請 查照。

說明：

一、本獎學金自民國 49 年開辦，本(107)年為第 59 屆舉辦。

二、本年度獎學金已自本年 3 月 16 日起開始申請，至 4 月 15 日截止。其申請辦法、申請書及同意書請見附件，同學可自行至嘉新水泥公司官方網站最新消息處 (http://www.chcgroup.com.tw/index.php?route=news/news&cid=2) 下載公告內容、申請書及同意書。因上開文件內容每年均配合曆年修訂，請勿下載非本年之書表，並應遵守申請期限。提前及逾期之申請件均不予受理。

三、為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實施，申請人務必同時下載並填具同意書，以利本會作業。

四、俟申請書填妥後，請加蓋 貴校校印，連同填妥之同意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由承辦單位彙整蓋妥校印寄交本會。敬請貴校公告周知，並惠予協助辦理，無任感荷！

第2層決行
擬辦澤核後擬刊登在校網站首頁獎學金專區。

財團法人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　敬啟

中隊長吳玫玲
組長廖效詮

中央警大 總收文
1070002646

107. 3. 23

同意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9 日第 8 屆第 4 次董事會修訂)

茲同意本人為申請財團法人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獎學金所提交之申請書及相關文件上所登載個人資料，為該會內部行政作業所需，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必要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包括但不限於網站上公告本人姓名、就讀學校...等)。本人亦同意該會得按法令規定之保存期限留存申請書及相關文件，毋庸退還本人。本人聲明並確認已知悉明瞭該會關於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告知內容。

此致

財團法人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

申請人(即立同意書人)：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註：

財團法人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財團法人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下稱本會)因辦理獎學金申請及相關活動而蒐集、處理或利用獎學金申請人(以下稱申請人)之個人資料時，皆以尊重申請人的權益為重要基礎，並依誠實信用之方法及以下所述原則辦理：

本會取得申請人個人資料之目的，係為辦理獎學金相關活動所需，據以審核申請人資格及相關處理作業。本會僅會要求申請人提供為申請獎學金所必需(例如：姓名、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通訊地址、電話號碼、E-MAIL、學校名稱、成績單及申請書所列項目等)之個人資料，該等資料只會在執行獎學金相關作業所必須而被處理或利用。申請人提供的個人資料僅會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於我國境內供本會處理及利用，絕不移作其他用途。

本會對於蒐集、處理或利用任何申請人個人資料時，皆將善盡保密及保管之責。

若申請人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次獎學金申請之活動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本會將無法受理該件申請案。

本個人資料告知事項之內容，如因相關法令或情事變更而有變動必要者，本會有權隨時修改告知事項之內容，並將更新內容於網站上公告。

財團法人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獎學金申請書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

申請人	姓　名		性別		出生地		出生日	年　月　日
	通訊處 (請加註 E-mail)						身份證號　碼	
	肄　業 學　校		系別及 年　級		申請類別	1 大　學　生		
						2 專科暨高中、職校生		
						3 身心障礙生		

附繳證件	附　件　名　稱	已(未)繳驗	審查意見
	學校正式成績單		
	未得其他獎學金證明		
	家境清寒證明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同意書(見下頁)		

成績記錄		
	學業成績	
	操行成績	
	體育成績	
	審　查　者	

※請詳細參閱下列辦法：

一、肄業學校及系別請詳細寫明，不得簡寫，如係分部、分校學生時，亦須詳細寫明。

二、「申請類別」欄，填「１」「２」「３」數字或打「Ｖ」均可。

三、未得其他獎學金說明，由承辦人在成績單上或申請書上「未得其他獎學金」欄加註明白，並蓋章證明即可。

四、家境清寒證明，請檢具低收入戶證明（如台北市低收入戶卡影本，其他縣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

五、申請身心障礙生保障名額類者須附身心障礙手冊，請以影本提供，免致遺失。

六、繳證件時，請依下列次序排列：（１）申請書（２）學業成績單（３）各項證件（４）同意書，並請不要用釘書機裝釘，無關證件免送。

七、「附繳證件」欄內之「已(未)繳驗」及各項成績要填，並加蓋承辦人職章，但「審查意見」、「審查者」免填；

八、本申請書填妥後，請加蓋學校校鈐，交學校承辦單位彙寄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96 號 財團法人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個人申請不予受理。

九、申請書可向本基金會(E-mail: ch_found@chcgroup.com.tw)索取或至嘉新水泥公司網站最新消息處(http://www.chcgroup.com.tw/index.php?route=news/news&cid=2)下載。

十、洽詢電話：(02) 2523-1461 (財團法人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